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恩沅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1人，代表股份350,538,8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70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35,569,9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，代表股份14,968,8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265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70人，代表股份17,936,80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1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5,759,2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87.8600%；反对 1,722,2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.6017%；弃权 45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2.5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9,27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87.8600%；反对 1,722,2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.6017%；弃权 45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2.5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95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81%；反对 4,97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7%；弃权 603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56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890%；反对 4,97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7456%；弃权 603,64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65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371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17%; 反对 1,677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5%; 弃权 490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69,5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172%; 反对 1,677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499%; 弃权 490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2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160,6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16%; 反对 1,762,1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7%; 弃权 61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58,6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413%; 反对 1,762,1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44%; 弃权 61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4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356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73%; 反对 1,687,1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3%; 弃权 495,6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54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306%；反对 1,68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61%；弃权 495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3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22%；反对 1,68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4%；弃权 618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3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454%；反对 1,687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081%；弃权 618,1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301,37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7%；反对 1,65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9%；弃权 586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99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258%；反对 1,65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019%；弃权 586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7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度至2027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34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51%；反对 1,59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2%；弃权 598,240 股（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46,31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877%; 反对 1,592,2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770%; 弃权 598,2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35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武惠忠 隋国林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3日